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若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09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6307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35346號函影本1份(307487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釐清擬撥用之本市所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35346號函副本續辦。
- 二、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釐清擬有償撥用本府財政局經營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768-3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案內768-3、769-2地號等2筆土地涉及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疑義，案經內政部以說明一函釋復（略以）：徵收土地發生收回或撤銷徵收情事與否，在於該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之事實，縱因本案徵收土地於47年間辦竣徵收移轉登記予本市，雖本府工務局所屬前養護工程處於57年方接管，且相關檔案、公告徵收文件因年代久遠已查無資料，惟徵收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進行或完成使用，仍宜由需用土地人（即本府）本於權責予以認定，以免後續若有依相關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或請求撤銷徵收之情事時，難以釐清事實等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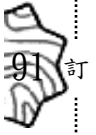


三、嗣後類此徵收取得案件，請依上開內政部意見辦理，即於配合他級政府機關撥用，或報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移交其他機關前，原徵收機關或管理機關應本於權責查明（或提供接管以來佐證資料、或敘明理由類推認定）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不含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財政局代決)



91 訂

線